

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 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 否有反担保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江苏东材”)	15,000.00 万元	12,000.00 万元	是	否

注：“本次担保金额”为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约定的最高担保额度，不等于子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额。该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的需要，在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合理安排提款进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0,290.6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1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 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材的实际经营业务需要，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0111100016-2026年海安（保）字0023号），为江苏东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李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051813220C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7 日		
注册地址	海安县城东镇开发大道（中）28 号		
注册资本	120,5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绝缘材料、高分子材料、功能膜材料生产(涉及专项许可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科技信息咨询、技术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8,664.39	355,361.52
	负债总额	283,851.43	277,226.14
	资产净额	154,812.96	78,135.38
	营业收入	167,384.68	160,678.17
	净利润	2,168.10	-1,095.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岸支行（甲方）

保证人：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二) 被保证的主债权

2.1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6 年 1 月 17 日至 2031 年 1 月 17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2 上条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三) 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 保证担保范围

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材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江苏东材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

影响。

五、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与金融机构逐笔签订相关的担保协议，担保授权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2025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股东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之日止。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将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该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00,290.68 万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净资产 382,901.52 万元的 26.19%。本公司未对子公司、孙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3 日